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津巴布韦工作的换文

(一) 中 方 去 文

津巴布韦共和国卫生和儿童福利部常秘
理·查托拉博士

常秘先生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的需要，中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派出五名医务专家（姓名、专业和资格附后）和一名工作人员，接替服务期将满的上届医疗队。上述三名专家在奇通圭扎综合医院工作，两名专家在布拉瓦约市工作。自新的医疗队抵津之日起，工作期限为两年。上届医疗队工作人员刘裕琨先生作为新的医疗队成员留任一年，其回程国际旅费由津方负担。

二、中国医疗队员在津期间的工资及待遇（加薪、年度奖金等）按津方聘用当地或外籍同类同级医生的统一规定支付，并允许将其月工资的三分之一汇回国内。辅助人员的工资由中方支付，新派一名工作人员往返两国之间的国际旅费由津方负担。

三、中津两国政府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哈拉雷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的议定书》所规定的各项条款，除医疗队人数、专业和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本函上述一、二项新的规定办理外，全部适用于本届中国医疗队。

以上如蒙复函确认，本函和你的复函即构成中、津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

临时代办

梁银柱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哈拉雷

(二) 津 方 复 文

关于中国医疗队事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
大使阁下：

现答复您 1995 年 12 月 CEV/95 来函。卫生与儿童福利部秘书确认，上述来函的内容是符合两国政府协议的，是一份正式的协议。根据此协议，新医疗队的两名麻醉医生将在布拉瓦约市医院工作。

请允许我借此机会，对阁下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卫生部与儿童福利部秘书

高波尔

1996 年 1 月 30 日

编者注：附件略。